



香港房屋委員會  
居屋銷售小組  
申請更改通訊地址  
(只供簽立轉讓契據前使用)

致：居屋銷售小組  
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 
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 
第一層平台

圖文傳真號碼：2339 6680

(已傳真的申請書，毋須再寄回本小組。倘於傳真後兩星期內收不到本小組職員的回覆，請致電 2339 6667 查詢。)

選樓次序編號：第 \_\_\_\_\_ 期 第 \_\_\_\_\_ 號

居者有其屋計劃(以下簡稱居屋)

單位的地址：\_\_\_\_\_ # 苑 / 花園  
\_\_\_\_\_ 座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室

# 我 / 我們為上述居屋單位的買方，現申請更改 # 通訊地址 / 電話如下：-

新通訊地址  
(請用英文填寫)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新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**個人資料保密聲明**

我/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買主的購樓資料送交指定的律師樓、差餉物業估價處、土地註冊處及有關物業管理公司，以便辦理購樓文件和入伙手續。

買方1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買方2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@ 買方3姓名：\_\_\_\_\_ \* 簽署：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請買方再自行通知有關律師樓 / 銀行新通訊地址。**

備註：#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\* 簽名式樣必須與買賣協議相同。

@ 申請人在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」申請書內，參加「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」，可以選擇有三位買方。